

獨立評論

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

定價：每期實售洋四分。
 預定全年五十期，連郵費
 一元六角；半年九角。國
 外全年加郵費二元四角；
 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
 一角七分以下爲限）代洋
 ，不打折扣。

編輯後記
 呈繳

適之

關於看不懂（二）（通信）

沈從文

關於看不懂（一）（通信）

知堂

四十年前一個讀律學生的生活

滄波

從槍決麻瘋病人談到麻瘋問題

周信銘

論蘇聯的黨獄

陳之邁

本刊寄售處

廣州	南昌	漢口	武昌	徐州	蘇州	無錫	鎮江	南京	上海	天津	北平
大開通書局	南陽書局										
上海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青島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瀋陽	西安	蘭州
上海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青島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瀋陽	西安	蘭州

電話：局一〇六一號 地址：北平後門外蘇麻廠北牙胡同二號

論蘇聯的黨獄

陳之邁

蘇聯近年來各方面猛烈的進步，尤其是斯大林領導下兩次五年計劃敏速的完成，早已震驚世界。在蘇聯成立共產黨的政權的時候，一般人預料它的傾覆；現在不特此種論調已成過去，蘇聯早已躋入世界強國之林，在國際政治舞台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蘇聯這種驚人的發展當然要歸功於斯大林所主張的現代化，尤其是工業化機械化向運動。俄國本來是一個農業化的國家，大彼得得「西化」政策并未使它走上工業化的道路。在世界各國都未曾走上工業化的時代，帝俄是歐洲的強國之一：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時，俄皇亞力山大幾成爲全歐的中心人物。但是在十九世紀之中，各國競相趨向於工業的發展，龐大複雜的俄國却始終落後，在國際關係上漸漸喪失其指導的地位。世界大戰的前夕，雖有一部分「維新」人物極力提倡工業化，但是在舊勢力惡勢力仍然猖獗之時，他們的主張迄未能得到顯著的效果。所以在大戰之中，俄國雖幸而在協商國之間，但早被工業化的德國打得一敗塗地，竟不能支持到戰事的告終，而個別與德國簽定辱國的條約。這是俄

國付給舊勢力惡勢力阻礙工業化的代價，也是斯大林所以極力提倡工業化的歷史背景。斯大林的政策之成功，俄國便從落後的地位一躍而重返強國之林。

然而在這個猛烈的進步之中，蘇聯內部政治抗拒不安的景象，尤其是屢次大規模的黨獄，又在這幅可羨的圖畫上投了一個恐怖的陰影，令人擔心在底下蘊藏着埋伏着的巨大波瀾也許要搖撼今日蘇聯政權的基礎。斯大林近年來一方面要鏟除所謂左翼的反動（Trotsky, Zinoviev, Kamenay）。一方面又要鏟除所謂右翼的反動（Baklanin, Radetsky, Tomsky），最近且更進一步的要進行「肅軍」，槍決了所謂「八將」，并且涉及軍政部長 Voroshilov，而每次的黨獄被罪者又自認不諱，放棄一切辯護的權利，異口同聲承認其主張的錯誤，甚至於謳歌斯大林的德政，更使人疑惑其中必有種種離奇恐怖的事實。究竟斯大林在蘇聯的政權穩固與否，這種黨獄的背後的事實爲何，局外人恐怕只能揣測不能確定的。但是我們若從大處著眼，也能得到幾個相當根本的觀察來。

X X X X
一九一七年的革命根本是一個政治的面不是一個經濟的革命。帝俄的政府本來便不是一個健全的政府，歐戰慘烈的犧牲使得這個政府疲於奔命卒至無法支持。在這個強敵深入的關頭，帝俄的政府傾覆了：「它唯有的遺產是一個無政府的狀態。」誠如一位英國人所說，「因為人類社會恐懼無政府狀態好像自然界恐懼真空一樣，帝俄政府一倒場之後，最大的問題是立刻尋找一個能恢復秩序的政權。」自由主義者嘗試了一番，白色的復辟勢力也來嘗試了一番，但均遭失敗。在這個危機，德國軍部秘密輸送到俄境裏去破壞帝俄政權的共產黨興起來了。他們提倡無條件的和平，他們主張組織堅強的「獨裁政府」，對於國內當時的無政府狀態加以徹底的解決。共產主義的學說理應在資本制度最發達，工業化程度最高的地方首先實行，因為只有在工業化程度最高的國家裏才有廣大的勞動群衆，只有在資本制度最發達的國家裏才有富於「階級意識」及「共產革命情緒」的勞動群衆。但是首先試驗共產主義的，不是工業化的，資本制度化的英美德等國，而是工業化極幼稚，資本制度方在萌芽的俄國。列寧，斯大林等人雖曾著論說明「爲什麼共產主義適宜於俄國」——其實這便等於否定了

馬克思及正統派的理論——但是這些理論究竟不能掩蓋着明顯的事實：俄國沒有富於「階級意識」及「共產革命情緒」的廣大勞動群衆，俄國一般的人民大部分仍是農民，他們對於共產主義的理論及實施不能，不會，亦不必發生興趣。共產主義的經濟理論對於俄國的芸芸衆生并無引誘性；共產黨在俄國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共產黨在革命之時是唯一能夠恢復政治秩序組織強固政府的勢力。共產黨之成功，不在其經濟學說之引人入勝，而在其主張及具有堅決意志實行獨裁一點。

共產黨在蘇聯所建立的是「無產階級的獨裁」。其實俄國那時根本使沒有所謂「無產階級」；一般的窮苦人民根本便沒有任何的「階級意識」，亦未身嘗或耳聞資本制度的苦痛，自然沒有厲行獨裁的可能。代替無產階級來獨裁的因此便是革命的共產黨。但是就在共產黨中具有「階級意識」的也只有少數真熱烈信仰主義，身經「下層工作」的領袖，蘇聯的政治因此便由少數人的「獨裁」一變而成少數人的「寡頭政治」。共產黨的組織是金字塔形的組織，那裏維持着鐵一般的紀律，眼從上級命令成了黨員無上的天職。這樣共產黨的獨裁又一變而爲共產黨魁的獨裁。由群衆的當政走到了黨的當政；由黨的當政走到了少數領

袖的當政；由少數領袖的當政而走到一個人的專政了。

列寧不特有光榮悠久的革命歷史及堅強果斷的意志，在他年時蘇聯的內外各方亦有險惡的環境。列寧逝世後情形漸漸改變了：國際的環境已略略好轉，白色的勢力則已成強弩之末。一個獨裁者之出缺總有劇烈政權之爭奪。托洛斯基和斯大林是列寧逝世後爭權的主角。托洛斯基在共產黨中的地位上稍弱於列寧，他是紅軍的組織者。斯大林雖然也曾為主義而五次入獄，五次放逐，但地位却遠在托洛斯基之下。其實列寧臨終之時便認定斯大林不是繼承他的適當人物。列寧說：「斯大林同志太鹵莽……我向各同志提議設法免去他的職務（指共產黨秘書長）而找一個才幹一樣但性情相反的人——比較能忍耐，比較忠實，比較有禮，比較顧惜同志，比較固定……的人。」在一九二四年斯大林勝利了，他的勝利却並沒有解決蘇聯政權繼承的問題。蘇聯有許多人的革命歷史比斯大林悠久，或研究黨義比斯大林深厚。他們對於主義都有熱烈的信仰及厲行的決心，他們不甘袖手看着政權被斯大林一手壟斷，更不能容忍斯大林與主義相去甚遠的種種設施。

每一個國家都有政治野心家，每一個國家都有抱持特殊政見的人物。民治的政治制度給予這種人以合法的和平

的活動方式；獨裁的政治制度則剝奪他們活動的權利。在民治下政治野心家儘可公開組織政黨批評政府；在獨裁下他們只能做暗室地窖的「下層工作」，用暴力來爭權。民治政府應付反對勢力是令其公開宣傳與批評，故用不着黨獄以逐與屠殺；獨裁政府既只用暴力來抑壓反對勢力，故捨黨獄放逐與屠殺外別無其他途徑。這是獨裁政治的特徵，獨裁者所標榜的為何種主義全無關係。墨索里尼之暗殺社會黨領袖 Matteotti，希特拉一九三四年之「國家騷擾」(Staatstreich)，與斯大林近年來的黨獄，實具有同一意義。

蘇聯的環境不具備實行正統共產主義的條件，但是政治的形勢却使共產黨在那裏成功。主其政者當然要審察實際的環境來擇要實行主義，或甚至修改主義：列寧的「新經濟政策」，斯大林的五年計劃等等，都非正統共產主義的主張。但是一般的黨員及其領袖却是最虔誠篤信主義的人，他們對於斯大林政策自然發生憤慨，他們的政治野心也正好掛起遵奉主義的招牌來爭奪斯大林的政權。他們失敗受刑時似乎是視死如歸的態度也許是真誠的「為主義而犧牲」。同時，屢次被斯大林入獄處刑的人物中許多都是在共產黨歷史中佔有長久歷史的人物。幾個主要者從前都

是政治委員會的委員。誠如英人某所說，拋擲炸彈，暗室會議等等的秘密「下層工作」做多了可以變成一種習慣，不做往往便感覺生活無聊。革命者永遠是要革命的，他們不能安於公開會議或辦公室前的生活。不能做「下層工作」的人不是好的革命者，但好的革命者却得永遠從事於革命工作，他們不能搖身一變而成爲富有建設精神的實際政治家，有之則爲稀有的例外。斯太林的一身兼有二者，因此他是一個當代的偉人。托洛斯基及許多別人便似乎只有一，所以他們提倡「世界革命」，「永久革命」來擴充他們活動空間上及時間上的範圍。在蘇聯本身他們也要繼續做他們的工作，因爲他們認定蘇聯的革命尙未成功，他們要做第二次甚或第三次第四次的革命。革命是他們的天性，「下層工作」是他們的嗜好，所以他們要推翻斯太林的政權，恢復第三國際的本來面目，實行「世界革命」及「永久革命」。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等人的著作及斯太林本人一部分的著作，都完成於共產黨秉政之前。有一位歷史學者以爲政治思想的鉅著可以分爲擁護現狀者，打倒現狀者，及改良現狀者三種，它們彼此有迥不相同的風格與情調。同時，討論政治者的風格與情調也往往因爲他在當權勢力之

內外面有重要的區別。共產主義的理論既大都完成於實行之前，且其所代表的是在野的而不是在朝的勢力，故其風格與情調處處表現其革命的精神。在共產黨當政以前，這種風格與情調是促進革命必要的元素；唯有這種風格與情調才能吸引不滿於現狀者的同情擁護。蘇聯的領袖全受過這種風格與情調的吸引，他們所崇信的是革命的精神，是理論上完美不願慮事實的理想。受過這種主義的薰陶，反抗現象的情緒是他們的天性。人類社會既然根本沒有十全的政治，這些反抗現象者因此總會找到可以詰難的目標。革命者總是不能滿意於現狀的；讀慣了革命理論的人總是不能安心於擁護現狀的，擁護現狀便是拋棄了革命的精神。不特如此，主張革命等於反對改革。認定改革無用是一切革命者共同的信仰。所以在激烈革命之後改革的主張總歸帶有守舊之嫌。蘇聯的領袖都是堅忍卓絕的革命者，他們對於改革的建議不願考慮的，他們所知道的只有整個的推翻。

蘇聯的黨獄表示兩點：第一，暴力反抗政府及暴力壓反抗是任何國家，任何時代，任何主義，任何人物在專制獨裁下必具的特色；第二，這種反抗的激動在劇烈的革命後尤爲顯著，因爲革命者的意識形態總是不能安心於建

體的。至於蘇聯近年來的反抗究竟嚴重到如何程度，斯大林是否可以用這種方法解決這個政權之爭奪，當然都在不

可知之數，不是局外人或任何人所應妄加臆測的。

從槍決麻瘋病人談到麻瘋問題

周信銘

北平晨報於五月五日登載關於粵省麻瘋病人槍決的一段新聞，略云：

省會警察局長因鑒於瘋疾蔓延，乃下令捕瘋人男女老幼共二百一十五名，當局為剷除毒根起見，已決意將患瘋者執行槍決。四月二十三晚曾將該批瘋人運至白雲山執行死刑。當行刑時，每瘋人只轟一彈，未即氣絕者，亦命作工拖往灰塚肉葬。

中國瘋人的多少是一個統計的大謎，現在照一般的統計，全國瘋人約一百萬人，然而這祇可從最低限度言之，因為社會輿論對瘋人沒能主持公道，使患者不能不設法避免統計的計算。至於這一百萬瘋人的地理分佈，亦從沒有人作過精密的研究。廣東和福建因為地勢氣候關係，最適宜瘋菌的繁殖，所有瘋人，佔全國的半數。瘋疾是中國今日的問題，尤其是廣東人的特殊問題，際此粵局有滅絕瘋人之舉，正使我們合時地把這嚴重問題提出，引起國人的

注意。

我們並沒有聽聞因病下刑的。在社會裏，我們到處可以找着花柳病人，肺癆病人，我們並沒有把他們提出槍決，我們又何必對瘋疾故意大驚小怪呢？求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就要借重歷史的眼光。社會對瘋人的仇視，自古中外已然。耶穌說：「把病者醫治，把瘋人清潔」(Feed the sick and cleanse the lepers)，好像病和瘋是兩件事情的。誠然，瘋人不像病者，病者可用外面的皮膚來隱匿內部的病徵，患瘋病者，因為桿菌多在皮膚下層活動，敗絮不能用金玉掩飾；獅一般的面孔，無色彩的皮膚，畸形的鼻子，隆起的肌肉，使原人的頭腦，動以瘋病為天的懲罰，墮落的象徵。瘋病因之被看做道德的問題而不是病理的問題。瘋人不要醫治，而要受罰——向着死路去。社會既不以疾病的觀點看瘋人，中世紀的教令，當沒放逐瘋人前，便請祭司為瘋人先行葬禮，宣告他的死，然後打起鑼鼓，

吹起警角，使路人得知逃避。社會人都信瘋病是最容易傳染的，祇要一看瘋人，就會接得瘋毒了。其實我們亦何嘗不用非科學的論調來作我們信念的根據。加之以賣瘋的行爲，用非科學的方法想減輕自己病徵的妄念，更足以助長社會對瘋人的一個大反感。麻瘋的偏見是到處可尋蛛絲馬跡的。

但是我們已踏進到文明的路上，就要用文明的眼光對待瘋人。我們要有以下的幾個認識：(1) 瘋是病而不是罪。病的原因是桿菌 (Tubercy bacilli) 的活動。(2) 麻瘋是傳染的。(3) 初期的病者是可治的，不用入院醫治的。假使當局者明瞭這點常識，就不致把生命隨意估價。瘋病者雖危及社會康寧，然照醫學者的意見看來，花柳病和結核病的傳染性比麻疾利害得多，麻疾初期的診治比肺病還要容易。若是我們真要提倡優生，剷除疾病，則在病夫的中國，要死者何祇二百瘋人？若我們真要強種，不理人類的感覺，我們最好學效斯巴達人用暴風備雨來試驗新生孩子的生存本領，又何需建醫院，講衛生？

我們或許從別一方面猜度粵局槍決瘋人的動機。廣東人口大約三千萬人，瘋人約三十萬，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一百個廣東人就有一個瘋人了，在蛋家(水上居民)的

人口中瘋人至少佔百分之三四。進步的廣東祇有一間小規模的汕頭市立麻瘋院，其他幾間較大的是西教士的創辦和主持。石龍瘋人院收容病人四百，每月支出一千七百五十元，每人每月四元餘。東莞瘋人院收容病人一百三十人，每月支出八百元，每人每月支出六元餘，平均起來入院瘋人每月支消五元餘。若廣東有三十萬瘋人入院，則每月支出至少一百五十萬，這筆大款恐不易籌得，這便給一般人「不幹」的一個大慰藉。他們並不明瞭瘋病是不一定要入院的。其實用捕賊的方式拿麻瘋人，放逐荒島，不能不謂社會對瘋人的一個虐待。麻疾既不如花柳和肺病的恐怖，社會又何必張惶？隔離 (Seregation) 祇可用於重症的瘋人。輕而易舉的社會政策，就可到處開設麻瘋臨診所 (Tubercy Clinics)，施行藥物療治(大楓子油的注射是有效的)和灌注一般衛生常識。若強要輕病者入院，徒使他們把病徵隱諱，不敢留醫，反使瘋病得以廣播。監獄式的瘋人院不必就是社會的幸福。

廣東的瘋人太成問題了，若是我們真要把問題想過，真實行不通的時候，把病人槍決，或許是一個無解決中的，一個痛快解決。可是我們要問到底我們有沒想過這問題，作過一點工夫。廣西是一個瘋人廣播區，但還沒有一間瘋

人醫院。全國百萬瘋人祇有十餘間醫院，一共容納二千人，這大都是外國教士開辦的。

文明的碼尺 (Yardstick) 就是人文主義色彩的濃淡。

西洋人的牢獄，已被看做醫院，犯人是社會的病者，以齒價齒的行爲，已被認為歷史的陳跡。社會工作學已佔了學術的一個地位，社會事業已深入民間，深信人類的進步，就是洗滌原始弱肉強食的野蠻。祇就麻瘋事業言之，美國麻瘋總會 (American Mission to Lepers) 已立基於宏偉的

紐約五大街一百五十六號中，努力把二千多麻瘋人（一八二八）減到二百人（一九二八）。這人道的空氣遠播全球，它的分會存倫敦，在巴黎，在上海，在東京。中國麻瘋分會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八日在上海成立，經十年的奮鬥，上年在上海落成一座偉大的瘋人院，其前途正無可限量。看看人家，照照自己，使我們慚愧無地，然而這慚愧正應是努力的推動力啊！

四十年前一個讀律學生的生活

滄波

幼年隨先子居杭州，聽家人呼先子爲師爺。有一天到布政司衙門，又聽人稱先子爲老夫子，當時莫名其妙。稍長，方知道「師爺」有錢穀刑名之別，又知道「師爺」在衙門裏所辦事務之重要。弱冠時喜翻閱中西舊書，在舊書箱中翻得汪龍莊全書等，閱覽頗感興趣，嗣後趨庭之暇，每得侍讀昔日讀律學生生活，及幕府處置公事的情形。後來在大學習政治科，於行政學方面頗感興趣。後到英國讀書，從佛納教授研究文官制度，間參閱英國行政機關。於各國行政機關內部組織及人事支配，特別留意。英國印鑄

局出版的 White Hall Series 一書，雖頗愛閱，終嫌其簡略，然中國舊籍中，描寫衙門內部情形的書籍，更沒處得到相類的。我從研究行政學，從研究文官制度後，發覺對於中國的「幕府」發生興趣。但是中國舊籍裏這種材料實在不多見，「幕府」生活不易知，學幕的生活更不易知。「幕府」是實際政治的骨幹，一切行政上的核心；亦可說是真正的事務官。因爲從前的「官」，正途出身的病在空疎，捐班出身的流品更難。進士出身的知縣，能做詩賦八股寫館閣字以外，不能寫信是極尋常的事。不必說公文，更

不必說見解辦法。就是閱歷幾十年的「官」，能自己處理公事的還在少數。所以「幕」是「官」的骨子，「官」沒有「幕」，如有軀殼而無靈魂。幼時曾聽見一位父親談「幕」：「何謂天地君親師，這個「師」就是「師爺」，也就是幕府。」這一套話，既是笑話，也像神話，但也可以看出「幕」在當時一部分人眼光中的看法。從許多舊籍裏面却可以得着不少證據，證明幕府在過去政治上的重要。

「幕府」的重要，既如上述，為什麼幕府生活的記載甚少，學幕時期的學生生活記載更少。這裏面有幾種原因，「幕府」雖然在實際行政上的地位重要，然幕道中人，種類亦極不齊，高明的人，可以輔助長官立功立業，整飭庶政，大至方面，小及百里，達到「政通人和」。不肖的「幕」，只能熟讀「刑例」，辦理交代奏銷，平時獻媚長官，緩急漁利肥己。前一派的人，志氣傲，識力高，習幕的人本來大半是不得志於科名，胸中必有所激鬱自負，自己以為不得已而作「幕」，所以視幕客的生活以為不屑一談，讀律時的生活大半有難堪的境界，艱苦的磨練，回想更覺猶有餘痛，作客得意不願述，作客失意不忍述。至於後一派的人，品類學術，本不高明，學幕作幕，目的僅在衣食，不會夢想到有什麼著述。因為這幾種原因，所以幕

客對於本身生活的紀述特別稀少。汪龍莊先生後來是中式進士，由幕而官，自謂一吐寄居離下之氣，若使他終於作幕，或未必有許多興趣來寫各種實驗的著述。然即就汪龍莊先生的著述而論，他的「病榻夢痕錄」，於幕客治理公事方面是有數的紀述，也是從前許多讀律學生必修科目，但是他幾種著述裏，「病榻夢痕錄」一書關於活的方面紀述較詳，可是即以此書而論，只在辦理案件的措置經過有紀述，幕客生活方面極少涉及。汪先生學幕時候的生活更絕少提到。「病榻夢痕錄」卷上第九頁乾隆十七年壬申二十三歲自記：

……外舅署松江金山令，三月十五日赴金山，自此入幕矣，然余頗不樂以幕為業，掌書記外，讀書如故，月修三金而已。

汪龍莊先生年譜上關於幕客生活的開始，只有這麼簡短的紀述。他當時年紀只有二十三歲，而他自述到金山縣署，職掌的是「書記」。他生活的目標還在讀書應考。「書記」在幕道中，嚴格的講，本來不能算「幕」。前清行政衙門裏稱「書契師爺」為「散席」，「散席」所以別於「專席」。散席並沒有專門的訓練及技術。讀書人個個能做，條件只在書法秀美，能做幾句四六，便可混事。這類人物於行政

上關係絕無，地位既不重要，「官」亦並不重視。汪龍莊先生雖然是幕客中的名士，然而仔細研究：（第一）汪龍莊後來雖然辦理過許多大案，然而在他的著述裏，或者可以推測他並沒有經過幕僚的嚴格訓練。（第二）汪所館的衙署，都在下級行政機關；（第三）他是刑名師爺，他的著述裏面只露得出辦理刑名案件的經過，絕未談到財務錢漕等事。所以要研究幕客及學幕的生活，汪龍莊先生的書並不是理想的著作，此類理想著作太少，中國政治及司法上活的史料真不容易搜集，或是講求行政改革的人一種極大的不利。

過去幕客的種類頗有分別，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的幕客不同，同等機關性質相異，裏面幕客也不同，但是地方行政機關，上自督撫，下至州縣，機關中幕客的主幹，大別有二，一為錢穀，一為刑名（當然如臬司一類司法機關除外）。前者掌理一切財務行政如錢漕鹽茶徵課及奏銷等事，後者掌理同於現今司法上一切事務。刑錢兩席幕府而外，其餘幕職雖還甚多，如督撫衙門有文案，鈐選，戎政，州縣衙門有書契賬席等，在廣義上也可稱為幕客。在過去農村經濟社會，行政上的事務大半是消極的工作，所以政務比較其為簡單。地方官除了賦權理訟以外，並無其

他公事可言。地方有教官，但無教育可言。地方有千總守備，但無軍政可言。修橋補路一類建設事業，當時看作慈善事業；育嬰保健等也視為政治以外之事。行政上情形，在今日看來真是脫不了原始狀態，然而當時行政機關裏面的佐治人員數量上不能與現在比較，一個知縣衙門，庶政集於刑錢兩席，一個督撫衙門，軍財刑法大政也集於刑錢兩席。其餘文案摺奏等職，所辦的特殊事件，性質遠不如刑錢兩席的繁重。督撫衙門裏儘有養着無數幕客，有若前清的兩江總督衙門，歷來幕客最多，幕客的排場也最大。但是在刑錢兩席以外的幕客，便有食俸不辦事，如當今顧問諮議等類職事。現在剩餘的南北名流中，尚有幾位是此中出身。此中出身的幕客，有的是科第中人不得志於宦途，有的是負着時望，不肯輕易直接負責去做官。此類人才，文章議論識見也許有特別長處，但於行政經驗及幕中實際技能，多半缺乏，用一句新穎的譬喻，或可說此種人是幕客中的政務官。又可說是高等食客。他們沒有經過學律的嚴格訓練，他們也沒有行政事務上的基本技能。歷史上還有若干佳話可以看到幕府情形的側面，乾嘉詩人黃仲則做了兩句詩：「全家都在秋風裏，九月寒衣未剪裁」，陝西巡撫畢秋帆不但派人送幾百兩銀子，並敦請他到幕府

府。那時候有種館閣名臣式的封疆大吏，如阮元輩沉，幕中常網羅許多名士，這許多名士並不替他辦公事，——公事本來他們是門外漢。有的竟在幕中著書修書，「續資治通鑑」便是舉秋帆幕客所成。這許多作家，廣義上都可成幕客，然嚴格的講，這班人真與「幕」毫不相干。我們所講的幕客，專指嚴格的意義，一個衙門裏面的刑名錢穀。他們學生時代的生活和服務時代的生活，是極好的刑法財政上的活史料。本文要想講述的，就是四十年前一個讀律學生的生活。

「讀律學生」俗語便叫「學幕」，「幕府」在行政上地位那樣重要，「師爺」一個名辭在若干人心目中是那樣的富有神秘的技能。「幕」是怎麼學的？不說今天，即在過去，也是一個謎。上文已經說過，關於這類的著作實在太少，碩果僅存的汪龍莊先生全書，尤其如「病榻夢痕錄」，還是尋不出讀律學生的生活狀態，據我所研究所知道，這類著作稀少的原因，幕道中人不肯著述並不是主因，讀律時代生活材料也實在不多，可資著述。中國過去在教育上，各種教育都不講教授法，私塾中蒙師教孩子讀四書五經，不講解字義句讀是極尋常的事，然而死念書的玄妙也能產生通人，所謂「斯文」中人已是如此，其他職業教育

範圍內更是有職業而無教育。舊式商店中的學徒，正課是灑掃獻茶，奉侍官事，充量的學習，止於算盤。手藝中的學徒，本來與僕役沒有異致，說句幽默話，勞動服務是手藝學徒最妙自慰之語。然而舊式商店與舊手藝中，在此種方式中，儘能產生精明專家。中國過去教育，各方面有此玄妙，學幕的學生大概也不出這個模型。但「幕客」是豫備辦理最切實的行政工作，他們學生時代的訓練，比較其他方面當然要切實及嚴格。

先父是在甲午年到杭州學幕，距今已四十幾年了。先父的業師是宜興徐質初先生。徐老先生幼時受業於蕭山某君，系統上是汪龍莊先生一派，還是再傳弟子。同光時代撫藩衙門中刑錢兩席並不隨長官為進退，所以有許多「老夫子」在一個衙門辦事常有數十年之久。徐老先生在杭州藩司年代就極長。他在浙江藩台衙門辦理錢穀，江浙田賦夙稱繁重，可是全省財務的實際行政，全在一位錢穀老夫子之手，雖說那時政簡刑清，全省財務行政在一個人手裏，下面縱有書吏，工作不是容易對付的。當時「老夫子」手下並沒有科員錢事等，長官預算中也沒有這項開支科目，他辦事唯一的助手便是學幕的學生，學生中資格最深，住在「老夫子」對房，須負公事的全責，學生初進，

老師先要索閱簡譯，并考詢各種處世做人的問題，徐老先生是一個主品極端方的人，自檢甚嚴，學生學習時期，老師指示的地方並不多，有幾種書是指定要研讀研究：第一是「大清律例」兼及會典中章制各門，第二是「戶部則例」，此外如田文鏡「撫餘宣化錄」，「林文忠政書」，「汪龍莊全書」，「曾文正全集」，「歷朝名臣奏議」，「中興奏議」，「陸宣公奏議」，「陸稼書集」，「鳴遠堂論文」等書籍，都是必修科目，珠算除須熟練，有時須問答各歌訣原理。因為習錢穀的人，數學需要極多，珠算中各種算式均須熟練並要研究算理。先交到師門第二日，徐老先生開口便問什麼叫「三三三十一」。問後對數理頗多泛論。徐老先生對算學是有根底的人。

英美法系的法律學校，學習法律的方法完全從判例上下手，我本人也選習過法律，知道他們對於讀律學生的訓練，就叫他們研究整個的判例，他們公法私法的教授法都用這種辦法；和大陸法系先授大綱原則絕對不同，在英美法律系的法律學校出身比較要切實，不致空疎。我國舊時學幕，若從這一方面論，恐較現在英美法系的法律學校還要切實。從前沒有法律學校，也沒有什麼大學的普通行政與財務行政等科，讀律的學生無論習錢穀或刑名，「老師」

必在衙門裏，衙門就是學校，一切的公文便是課本。初學的人由你觀察，觀察得通，就漸漸可動手助理，大衙門裏多數的公事都經過讀律學生的手，每一個公文到後，先交首席學生，由首席學生分給各同門，這許多學生辦公的方法，大概都將公文上應批應辦的意見，用紅紙條工楷筆注意見，黏在公文上面，呈老師檢定。所以用紅紙條，因為最後的擬定要老師決定，老師決定後再呈長官決定。刑錢兩處辦理公事，各有其共同之原則格式，也有各地方的特殊原則與格式，讀律學生於一般知識以外，對這許多地方尤其要牢記，以備辦案時引用。上級地方行政機關公事與下級行政機關性質各別，同為上級機關，巡撫衙門與布政司衙門公事又大不同，譬如一個學生在撫藩衙門學幕，州縣衙門的情形多茫然，甚至在藩司衙門學幕的人，到撫台衙門又茫然，然而頭腦清楚的人，儘管對特殊情形不清楚，原理原則明白，稍加觀察，即可融會貫通。

「老夫子」在幕中收學生，上流的幕客，例不受束修，學生海門時僅納贖金，贖金數目，六元八元不等，學生入幕後，一切膳宿都由「老夫子」供給，在這種情形之下，「老夫子」的權威自更大。老幕府訓練學生，於文字技術以外，對學生性情磨練常用特殊的方法，有人譬喻如

佛家的「苦行」。一個新進的學生，經不起磨練，大概半途而廢，老師亦認為不可造就。老夫子所以要採用那種不合理的手段去磨練學生，據說是極有用意，因為辦官家事不但要有見識有判斷，尤須沉着細密，幕客不但要辦公事，尤須與長官調和人事，真是行政上的人事中心，如果心氣不細不密不敏，什麼事一說就完，一鬧就糟。據先父的年齡上自述。徐老先生對學生，相見不賜坐位，走路不許有步履聲，早晨吃稀飯，一桌多至七八人，小菜惟鹽炒白芝蕪一小碟。吃飯時與老師共飯，學生多吃菜或形式不正，即發問：「只吃飯不能做事將為何種人？」如果學生但吃飯少吃菜，或與蕪菜不下箸，老師必叫廚房進來大罵：「說他治看不精，致相公們（當時稱學生為相公）不屑下箸，有時全桌翻身。與學生交談辨論，學生出語稍激，他老先生概自批其類，甚至自己跪下來，弄得學生啞笑不得。這位徐老先生在浙江幕府頗負盛名，他在浙江藩台衙門前後共二十年。有許多人說他有神經病，但是也有人說他那種性情乖奇，是故意做作，用意在於磨練學生。他的門下極盛，前後從遊的門弟子有一百餘人，然中途棄去的居十分之七八，在他那裏經過磨練而不為環境所戰敗的人，大概都有能耐，後來也有相當的成就。這種學生修業並沒有規定的年

限，亦沒有一定的出路，大概學生中對此道有能力的，是「老夫子」極好的助手。許多學生都是寒士，來自民間，他們不得志於科名，少年時已夠苦，學了幾年想出外就館，當然是情理之常，但這位老夫子聽見人家要出去就館，便不高興，說人家沒有大志，常常對學生說：「士志於衣食，不必來學幕，好好學習，將來院司館有得就，不必介意於州縣館。」因為這個原故，當時學生埋頭五六年學習者也有人。先父在浙江藩司中學幕共留七個整年。我們小時候寫封家信或招待一個客人，動輒遺堂上責罵，說沒有格式，當時亦頗憤憤，現在想起，這都是與他老人家早年所受教育有關，家庭中嚴父兄的管束，對子弟將來立身處世是極有益處的。先父生前常說：「我們那時候的學生生活，若使現在的學生當之，一天就要打走先生，否則便被先生打走。」那時候士氣淳粹，師道尊嚴，從此處都可得到證明。當時的老夫子待學生雖嚴，然他們既不取束修，且供給膳食，學生學習得上路，能幫助辦事，每節還送津貼，都是「老夫子」自己掏荷包，絕不向公家開支。這種貼錢取學生的事，今天怕沒有人肯再做！埋頭學幕，茫茫前途，毫無指望，一學學六七年，今天怕也沒人再做！「紹興師爺」在一般社會心目中不是一個美滿的名辭，然而

「師爺」中品類正多，有許多品格高尚，專做事不求名，儘得許多保舉，連執照都不高興去領，前清三百年的吏治，「師爺」是骨幹，「師爺」是代表一種特別人格。此道中的通人，儘管所學的極呆板，融會變化，各種事件都會辦。先父佐幕撫藩時，已屆清末，自言所辦的事務，與學幕時正是兩個世界，然辦預算，辦禁煙，辦學堂，辦理新刑法草案，都一手經辦，辦後成績卓著。

時代正在高速度中轉動！舊時代中許多活的史料，過

關於看不懂 (二)(通信)

適之先生：

看到獨立評論二三八期上「看不懂的新文藝」一篇通信，稍有感想，寫出來請教。我想這問題有兩方面，應該分開來說，不可混合在一起，卽一是文藝的，二是教育的。從文藝方面來說，所謂看不懂的東西可以有兩種原因，甲種由於思想的晦澀，乙種由於文章的晦澀。有些詩文讀下去時字都認得，文法也都對，意思大抵講得通，然而還可一點不懂，有如禪宗的語錄，西洋形而上學派或玄學的詩。這的確如世俗所云的隔教，恐怕沒有法子相通。有些

幾年再沒有人知道，這許多舊史料中，未必無可以效法的地方。我草本文感情上極感淒惻，我追念我逝世一百十三天的父親，我很追悔在他生前沒有把他許多談話記下來。前兩年陶希聖君在南京曾經要求約同他到常州去看他老人家，請他講述幕中生活，後來陶先生北去，沒有實現。適之先生二月前讀了先父的訃文，遂有此建議，匆促草成此文，算是我喪中紀念父親文字之一種。

六月十三日於南京

知 堂

詩文其內容不怎麼艱深，就只是寫的不好懂，這有一部分如先生所說是表現能力太差，却也有的是作風如此，他們也能寫很通達的文章，但是創作時覺得非如此不能充分表出他們的意思和情調。十年前所譯護理斯隨感錄中有一篇論晦澀與明白的問題，其第一節我覺得很有意思：

「我聽一個學者微笑着說，希臘人的直截簡單的文章與我們喜歡晦澀的現代趣味有點不大相合。然而晦澀之中也有種種不同。便是，有一種晦澀是深奧之偶然的結果，有一種晦澀是混亂之自然的結果。有一回斯溫朋曾將御普

曼的晦澀與勃朗寧的相比較。他說這二者的區別，卻普曼的晦澀是烟似的，勃朗寧的是電光似的。我們可以確實的加說一句，烟常比電光為美，電光在我們看去未必比烟更為明瞭。倘若我們敢輕易的概括一句，那麼可以說卻普曼與勃朗寧的晦澀之不同在於一個時常多是美的，一個時常多是醜的。如再仔細的看，似乎卻普曼的豐富的感情容易過度的急速的燃燒起來，所以他的烟未盡化為火焰，勃朗寧則極端將傷而常例的思想上面壓着感情的重載，想藉了先天的吃語表現出來，於是得到深奧的形似。但是本質上二人的晦澀都似乎無可佩服。他們都太多街學，太少雅致。這是天才之職去表現那未表現過的，以至表現那些人不能表現的。若從天才之職來說，那麼表現失敗的人便一無足取。因為我們都能這樣做，無論我們私自發表，或寫在公刊的千萬葉上，都不必問。」這樣對於晦澀作家的體諒與責備我都贊同，覺得說的還公平。不過清算這筆賬乃是批評家與作家間的事，像我平凡的讀者實在只能憑了主觀的標準來找點東西看，不能下客觀的判決，假如看不懂或覺得不好，便干脆放下不看而已。

再從教育方面來說，特別是在中學範圍內，這問題似乎沒有什麼麻煩。中學國文功課的目的在於使學生能夠閱

讀漢文所寫的普通書籍併能夠簡單的發表自己的思想，並不希望他就成爲一種作家，所以新文藝雖然在當閱讀之列，卻可不必一定要做，有才能與興趣者自然做亦不妨，凡事原都有例外，唯就一般說則中學國文不只是以練習做新文藝爲目的，總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吧。假如有學生模仿新文藝至於寫得使教員看不懂，那麼我想教員即可簡直告誡他，叫他先把文章寫得明白通達了再說，那些看不懂的文章有無價值都沒有關係，即使是全國批評家異口同聲的說好，學生模仿了做，教員也可以憑了他的教育的權威加以告誡，因為模仿與看不懂於中學國文都是不宜的。所以我以爲中學教員只要對於教育與國文有主見與自信，便可自在應付，不必向社會呼籲，徒表白其無氣力，蓋糾正學生的看不懂的文章教員自有權衡，不必顧慮文藝與批評界的是非，看不懂的新文藝即使公認爲傑作亦非中學生所當仿作，翻過來說，中學生雖不合寫看不懂的文章而批評家亦未能即據此以定那種新文藝之無價值也。我想最好的是教育家與文藝家各自誠意的走自己的路，不要互相顧慮，以至互相拉扯。我所最怕的還是中學教國文的人自己醉心文藝，無論是寫看不懂的詩文或是口號標語的正宗文章，無形有形的都給學生以不健全的影響。不過這些也都是沒有

辦法的事，唯一的希望是教員自己的覺悟，這其實也只差無希望一等罷了。我對於教育與文藝都是門外漢，卻來說這好些廢話，未免好笑，但正因為這個緣故，有外行的

六月十八日，作人白。

關於看不懂 (一)(通信)

沈從文

適之先生：

獨立評論(二二八期)載了一篇絮如先生的通信，討論到一個問題，以爲近年來「不幸得很，竟有一部分所謂作家，走入魔道，故意作出那種只有極少數人，也許竟沒有人，能懂的詩與小品文」。從那個通信，還可知道絮如先生是一個中學國文教員，已然教了七年書。他的經驗，他的職務，都證明他說那些話是很誠實很有理由的。但就他所抄摘的幾段引例，第一是卞之琳先生的詩，第二是何其芳先生的散文，第三是無名氏大作。卞之琳的詩寫得深一點，用字有時又過于簡單，也就晦一點，不特絮如先生不懂，此外或許還有人不大懂。至如何其芳的散文，實在說不上難懂。何先生可說是近年來中國寫抒情散文的高手，在北大新作家羣中，被人認爲成績極好的一位(其散文集畫夢錄，最近且得到大公報文藝獎金)。但絮如先生看了

淺，卻無專家的偏，未知先生肯賞識我這個優點否？拋了半塊破瓦，希望能得到一方潔白玉，可謂奢望矣。

他的文章，却說簡直不知道作者說的是什麼。同時他的

按語，也以爲寫這種散文，是「應該哀憐」的，而且以爲「其所以如此寫些叫人看不懂的詩文的人，都只是因爲表現能力太差，他們根本就沒有叫人看得懂的本領。」我覺得有些意見，與你們稍稍不同，值得寫出來和關心這件事的人談談。

一，爲什麼一篇文章有些人看得懂，有些人却看不懂？

二，爲什麼有些人寫出文章來使人看不懂？

三，爲什麼却有這種專寫些使人看不懂的文章的人？

四，這種作家與作品的存在對新文學運動有何意義？

是好還是壞？

我想先就這四點來作一個散文走入魔道的義務辯護人，先說幾句話。

其一，文學革命初期寫作的口號是「明白易懂」。文章好壞的標準，因之也就有一部分人把他建立在易懂不易懂的上頭。這主張是恁提出的，意思自然很好。譬如作一篇論文，與其仿駢文，仿八股文，空泛無當，廢話一堆，倒不如明明白白寫出來好些。不過支持或相信這個主張的人，有兩件事似乎疏忽了。一，文學革命同社會上別的革命一樣，無論當初理想如何健全，它在一個較長時間中，受外來影響和事實影響，它會「變」。且會稍稍回頭，這回頭就是恁談中國西化問題時所說的惰性。適宜于本來習慣的惰性。因為變，「明白易懂」的理論，到某一時就限制不住作家。二，當初文學革命作家寫作有個共同意識，是寫自己「所見到的」，二十年後作家一部分却在創作自由條件下，寫自己「所感到的」。若一個人保守着原有觀念，自然會覺得新來的越來越難懂，作品多「晦澀」，甚至于「不通」。正如承受這個變，以為每個人有用文字描寫自己感覺的權利來寫作的人，也開或要嘲笑到「明白易懂」為「平凡」。作者既如此，讀者也有兩種人，一是歡喜明白易懂的，一是歡喜寫得較有曲折的。這大約就是為什麼一篇文章有些人看不懂，有些人又看得懂的原因。

其次，有些人寫文章看不懂，恁的意思以為是這些人

無使人明白的表現能力。據我意見，恁只說中一半。對於某種莫明其妙的摹仿者，這話說得極有道理。但用它來評當前幾個散文作家的作品，和事實似乎稍稍不合。事實上當前能寫出有風格作品的，與其說是「缺少表現能力」，不如說是「有他自己表現的方法」。他們不是對文字的「疏忽」，實在是對文字「過于注意」。凡過分希望有他自己的作者，文章寫來自然是不大容易在短時期為多數人全懂。（除非他有本領用他的新風格征服讀者，他決不會與多數讀者一致。）不特較上年紀的讀者不懂，便是年事極輕的人也會不懂。不過前者不懂（如絮如先生），只担心文學的墮落，後者不懂（如一般學生），却摹仿得一塌胡塗罷了。

其三，這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就作者說，他認定一切站得住的作品都必需有它的特點，這特點在故事上固然可以去努力，在文字修整排列上也值得努力。一是就讀者說，讀者不懂不一定是多數，只是受一個成見拘束的一部分。既有讀者，作者當然就會多起來了。

其四，由第一點看去，中國新文學即不能說是在「進步」，至少我們得承認他是在「變動」。目的思想許可它變，文體更無從制止它不變。就它的變看去，即或不能代表成就已經「大」，然而却可說它範圍漸漸寬」。它固然使

中學生樂于摹仿，有不良影響，容易引起教員的頭痛，對新文學的前途擔心。但這些漸漸的能在文字上創造風格的作者，對於中國新文學的貢獻，倒是功大過小。它的功就是把寫作範圍展寬，不特在各種人事上去拘束性，且在文體上也是供有天才的作家自由發展的機會。這自由發展，當然就孕育了一個「進步」的種子。

適之先生，如今對當前一部分散文作品傾向表示懷疑的，是一個中學國文教員，表示憐憫的，是一個文學革命的老前輩，這正可說明一件事，中國新文學二十年來的活動，它發展得太快了一點，老前輩對它已漸漸疏忽隔膜，中學教員因為職務上關係，雖不能十分疏忽，但限於興趣認識，對它也不免隔膜了。創始者不能追逐時變，理所當然。但一個中學教員若對這種發展缺少認識，可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所以我認為真真成問題的，不是絮如先生所說「糊塗文」的普遍流行，也許倒是一個中學國文教員，在當前情形下，我們應當如何想法，使他對於中國新文學的過去，現在，得到一個多方面的合理的認識。且從這種認識上，再得到一個「未來可能是什麼」的結論。把這比較合乎史實的敘述也比較健全的希望，告給學生，引導學生從真正面去認識一下中國新文學，這件事實在異常重要。不過

關於教員這點認識，是儘他自己去努力好些？還是由大學校幫他們一個忙好些？中學教員既多數是從大學出身的，由大學校想辦法應當方便得多。

我這點看法假若還有一部分道理存在，我們不妨就一般大學校中國文學系的課程表上，看看負責的對這問題有多少注意。檢查結果會有點失望，因為大學校對它實在太疏忽了。課程表上照例有李白杜甫或文選的專題研究，有時還是必修課，一禮拜上兩小時或四小時，可是把明清「章回小說」的研究列入課表上的就很少。至于一個學校肯把「現代中國文學」正式列入課程表，作為中國文學系同學必修課程的，那真可說是稀有的現象。（有的學校雖有一兩小時「文學習作」，敷衍敷衍好弄筆頭的大學生，事實上這種課程既不能造就作家，更不能使學生有系統的多明白一下新文學二十年來在中國的意思。）大學校對這件事的疏忽，我們知道有兩個原因，一是受規則影響，好像世界各國大學都無此先例，中國當然不宜破例，減去文學系的尊嚴。二是受事實拘束，找這種教授實在不容易。重要的或者還是「習慣」。負責的安于習慣，不注意中國特殊情形。臨到末了，我們不能不說各大學負責者對於這問題認識實在不夠。因為他如若明白中學生讀的課本雖一部

分是古典作品，其餘所看的書大部分都是現代出版物，中學生雖得受軍訓，守校規，但所謂人生觀，社會觀，文學觀，却差不多都由讀雜書而定。感於這個問題的重大，以及作中學教員責任與味對學生關係如何密切，也許在大學課程中，會努力打破習慣，至少有兩小時對於現代中國文學的研究，作為每個預備作中學教員的朋友必修課。若說教員不容易得到，為什麼不培養他？為什麼不再打破慣例，向二十年來參加這個活動，有很好成績，而且態度正當思想健全的作家去設法？

編輯後記

適之

沈從文。六月十八日

我想提出這個問題，請所有國立大學（尤其是師範大學）文史學系的負責人注意。且莫說一個教師對於文學廣博的欣賞力，如何有助於學生。只看教育部課程標準，在初中一年級教本中，語體文即佔百分之七十，高中教本語體文依然還有一部分。可是那些人之師在學校讀書時，對這方面的訓練，有的竟等于零。他不「學」，怎麼能「教」？這不特是學校的疏忽，簡直是教育部的過錯。

我很盼望聽聽您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今年四月一日和六日的上海字林西報登載：三月廿八日廣東陽江地方的軍隊把當地的麻瘋病人捉去五六十人，全開槍打死了！這是當地美國教會辦的麻瘋區的報告，四月初中華醫學會在上海開會時曾為此事通過議案，向中央政府請求懲辦兇手，並保護麻瘋病人。——不料五月初北平上海各報又登出四月廿五日廣州市警察當局槍斃麻瘋病人男女二百十五名的消息。當時廣州當局即有否認的話。但五月五六兩日的北平晨報（香港珠江日報同）登

出很詳細的廣州航訊，說訪員于四月廿七日親身到槍斃麻瘋病人的地方——登峯路鐘鼓坑——探訪，親見「腥血滿地，縱橫有十餘丈」，並檢得死者遺物遺書，並親見埋葬的三個新塚，並訪問收殮屍首的仵工吳拾，一切都證實四月廿五日確有廣州市警察局長李潔之主持槍斃麻瘋病人二百十五人的事！但六月十一日申報登出中央社的南京電，還說廣東省政府呈復監察院，說「報載槍殺之說係屬謠傳」！

△我們對於這兩件最野蠻的慘殺案子，曾持很慎重的態度，曾托朋友訪問，不願意輕易評論。現在監察院已得着廣東省政府的呈復了，我們還不能相信這兩件事全屬謠傳。我們收到了評論此事的文字不少，我們現在發表嶺南大學心理學教授周信銘先生的一篇最平實，最懇切的文字。我們爲人道起見，要求監察院不得以「查係謠傳」四字輕輕放過；我們要求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多人親到陽江廣州調查事實，傳訊人證，切實勘問這兩件關繫三百條人命的案子！

△在幾個月之前，我讀程滄波先生的先父景祥先生的行實，其中一段說：「府君從宜與徐公質初讀律習度支。徐公久遊浙中，持躬謹嚴，公牘疏稿，隻字必求核實；然待諸生嚴，相見不賜坐，行步不許著聲，所以督責困練其弟子者備至。府君刻苦力學，前後七年。」我讀了這一段，很感覺興趣，就寫信給滄波先生，請他用景祥先生年譜裏的材料寫一篇「四十年前一個讀律學生的生活」。滄波先生現在把這篇文章寫了寄來了，這是一篇富於歷史興趣的文字，其中泛論的部分也可以幫助讀者了解當日專掌刑名錢穀的幕客在過去的政治制度裏的地位。其中記載那位徐師爺教育讀律學生的方法，不但是刑名學的史料，

並且是教育史的好材料。

△前一期（二三八號）我們登出一封討論「看不懂的新文藝」的通信，引出了知堂先生和沈從文先生的兩篇很有趣味的通信。他們都是最富於同情心的文人，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是值得我們平心考慮的。

△從文先生表示很盼望聽聽我對這問題的意見。我對這問題，將來很想寫一篇文字，現在只能簡單表示一個意見。乾脆說來，我十分同情於「有他自己表現的方法」的作家，更同情於對文字過於注意的努力。但我的同情有兩個條件：第一，「有他自己」可不要忘了他人，文字的表现究竟是爲自己以外的「他人」的事業，如果作者只顧「有他自己」而不顧讀者，又何必筆之於書，公布于世呢？第二，世間自有「過於注意」而反不如「不過於注意」的。過猶不及，是一句老話；畫蛇添足也是一個老寓言。知堂先生引的露理斯的話：「若從天才之職來說，那麼表現失敗的人便一無足取」，這句話是很公平的。如果我說的「表現能力太差，根本就沒有叫人看得懂的本領」一句話使從文先生感覺不平，至少我可以說：有表現能力而終于做叫人看不懂的文字，這也未免是賢智之過罷？

△從文先生的通信裏說起「嘲笑明白易懂爲平凡」的

風氣，這正是我說的「賢智之過」。我的愚見總覺得「明白易懂」是文字表現的最基本的條件。作家必須先做到了這個「平凡」的基本條件，才配做「不平凡」的努力。今日「越來越難懂」的文學，似乎總不免受了「不甘平凡」一念的累罷？

△對於從文先生大學校應該注意中國現代文學的提議，我當然同情。從文先生大概還記得我是十年前就請

他到一個私立大學去教中國現代文藝的。現代文學不須顧慮大學校不注意，只須顧慮本身有無做大學研究對象的價值。

△第二三九期裏論「國勢普查」的劉南溟先生是中央大學統計學教授，我在編輯後記裏誤記為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的所員，敬此更正。

獨立評論合訂本

- | | |
|-----------------|-----------------|
| 第一册(第一期至二十五期) | 第六册(第一二六期至一五〇期) |
| 第二册(第二六期至五〇期) | 第七册(第一五一期至一七五期) |
| 第三册(第五一期至七五期) | 第八册(第一七六期至二〇〇期) |
| 第四册(第七六期至一〇〇期) | 第九册(第二〇一期至二二五期) |
| 第五册(第一〇一期至一二五期) | |

每册
售價

甲種(洋裝) 一元八角 郵費一角
乙種(紙裝) 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掛號
另加掛
號費

胡適論學近著

精裝一册四元
平裝二册二元

本書共收論文六十餘篇，約四十萬字，是胡適之先生最近五年中論學術思想的文字。其中有五六篇不曾發表過。書分五卷：卷一是胡先生近年的鉅製，「說儒」，及其他討論治學方法的文字。卷二是整理佛教史料的文字。卷三是整理小說史料的文字，卷四是對於近年國內幾個重要的思想問題發表的文字。卷五是雜文。

商務印書館出版

